

##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三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其在执业过程中能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谨慎”的执业原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能客观、公正、真实、全面地反应公司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较好地完成了相关财务审计工作。

为保持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审计工作，聘期一年，预计2020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275万元。

###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 （一）机构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

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自成立以来，已先后在上海、广州等地设有19家分所。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安永华明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从事H股企业审计资格、于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 (US PCAOB)注册，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事务所之一，在证券业务服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安永华明已计提的职业风险金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保险已涵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等。安永华明自成立之日起即为安永全球网络的成员所。

## （二）人员信息

安永华明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拥有从业人员7974人，其中合伙人162人、执业注册会计师1467人。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拥有充足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为侯捷先生，项目合伙人，具有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自2000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拥有20年审计服务业务经验，在上市公司审计等业务具有逾15年的丰富执业经验，在医药、食品、房地产、制造业等行业上市年报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为童丹丹女士，项目现场负责人，具有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自2013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拥有7年审计服务业务经验，在上市公司审计等业务具有逾5年的丰富执业经验，在食品、能源、制造业等行业上市年报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 （三）业务信息

安永华明2018年度业务收入389256.39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638.85万元，证券业务收入134609.88万元。2018年度审计客户逾10420家、其中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74家，主要涉及制造业、食品加工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有涉及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 （四）执业信息

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

性要求的情形。项目合伙人为侯捷先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丽丽女士，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为侯捷先生/童丹丹女士均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从业经历及执业资质情况如下：

项目合伙人以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为侯捷先生，具有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自2000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拥有20年审计经验，在上市公司审计等业务具有逾15年的丰富执业经验，在医药、食品、房地产、制造业等行业上市年报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张丽丽女士，具有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自1999年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拥有21年审计经验，在上市公司审计等业务具有逾15年的丰富执业经验，在医药、食品、零售、制造业等行业上市年报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项目现场负责人以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之一童丹丹女士具有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资格，自2013在事务所专职执业，拥有7年审计经验，在上市公司审计等业务具有逾5年的丰富执业经验，在食品、能源、制造业等行业上市年报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经验。

#### （五）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近三年没有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曾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2月17日由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责任人出具的（2020）21号警示函，以及于2020年2月24日由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36号警示函，相关事宜对其服务本公司不构成任何影响。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侯捷先生和童丹丹女士近三年无任何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 三、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2019年3月21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

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且该事务所在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其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障和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项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的2020年度审计费用是合理的，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待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四、备查文件

-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四）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

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25日